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98债券代码:133759、133782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决定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无固定期限,年化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不设置利率跳升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95)及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9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磐石润创正式签署了《永续债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且50亿元永续债融资已到账。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额:公司向磐石润创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期限及续期选择权:无固定期限。期限为3+3*N(N=1,2,3……,N为延续次数)年期,即初始存续期限为3年,每满3年为一个存续周期,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可延续一个存续周期,延续次数不受限制。在任一存续周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选择延续一个存续周期;或选择偿还全部本金、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孳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有)。

(三)利率:年化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不设置利率跳升条款。

(四)付息日及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按年付息,付息日为资金起息日后每一年的对应日。公司享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权利,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应支付的利息,及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包括当期利息及递延利息余额)应按照当期适用利率计算孳息,孳息计算期间自递延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五)偿付顺序:磐石润创享有的永续债权本息及孳息(若有)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六)生效条件:公司与磐石润创签订《永续债权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磐石润创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截至目前,本协议已生效。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

三、备查文件

《永续债权协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9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4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26,000元(8,26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伟24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0),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265/365=0.290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4=100.2904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5、“伟24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伟24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26,000元(8,260张),占“伟24转债”发行总额的0.29%。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累计共有284,174,000元“伟24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190,918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5%。

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5年12月1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000	0	3,0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1,474,119	5,569,940	1,707,044,059
总股本	1,704,558,119	5,569,940	1,710,128,059

注: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10,610,185股用于“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0股。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5年12月15日起,“伟24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26,000元“伟24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伟24转债”的数量为8,2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28,398.35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伟24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0,128,059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2025年9月30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2025年12月17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189,129,566	69.76	1,182,791,176	69.16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96,373,119	40.85	696,373,119	40.72
项光明	170,630,782	10.01	170,630,782	9.98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21,311,918	7.12	121,311,918	7.09
王素勤	53,976,377	3.17	53,976,377	3.16
朱善玉	48,686,983	2.86	45,506,983	2.66
朱善银	48,196,645	2.83	48,196,645	2.82
章锦福	23,839,401	1.40	23,839,401	1.39
章小建	10,164,501	0.60	9,606,501	0.56
项鹏宇	3,900,000	0.23	3,900,000	0.23
项奕豪	3,900,000	0.23	3,900,000	0.23
陈少宝	348,150	0.02	348,150	0.02
朱为如	1,300	0.0001	1,300	0.000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390	0.15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15	2,600,000	0.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15	2,600,000	0.1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704,558,119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17日总股本1,710,128,059股计算。

注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6,338,390股,减持比例0.37%。同时,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1%整数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3: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7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基金管理人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5,000,000	0.5%
M≥5,000,000	1,000元/笔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联系人:韩俭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86	025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适用固定金额费用的除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	-
1,000,000≤M<2,000,000	1.0%	-
2,000,000≤M<5,000,000	0.8%	-
M≥5,000,000	1,000元/笔	-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00%

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2费率及起点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5.3业务安排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5.4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一一i.postfund.com.cn、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一一中邮基金服务号。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11月26日及12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乾德精一计划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6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11月27日及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乾德精一出具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7日,乾德精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乾德精一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2月17日	5.27	3,931,181	1.0000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	4.54	2,200,000	0.5596
	合计	-	-	6,131,181	1.559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乾德精一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乾德精一	合计持有股份	25,740,000	6.5476	19,608,819	4.9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0,000	6.5476	19,608,819	4.98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乾德精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乾德精一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

3、乾德精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2月1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1月5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437.22
负债总额	320,770.56
净资产	88,666.66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4,902.24
利润总额	13,213.91
净利润	11,713.55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5年12月18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1月5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764.71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3.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88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84.719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3,739,000	3.98	1.12	2023年01月11日	2025年12月1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43	0.12	2024年01月24日		
		600,000	0.64	0.18	2024年02月02日		
		2,400,000	2.55	0.72	2024年02月06日		
		885,337	0.94	0.26	2024年07月11日		
		1,270,000	1.35	0.38	2024年07月24日		
合计	-	9,294,337	9.88	2.78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7,000,000	7.44	2.09	否	否	2025年12月17日	2028年6月18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000,000	7.44	2.09	-	-	-	-	-	-

注: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94,041,612	28.08	69,151,385	66,857,048	71.09	19.96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194,907,604	58.20	69,151,385	66,857,048	34.30	19.96	0	0	75,649,494	59.08

注: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4,907,60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857,048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49.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9%。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